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19

第 10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9〕74号）..... (1)
-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培育重点优势产业和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仑政办〔2019〕77号）..... (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加快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19〕81号）..... (6)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9〕83号）..... (1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组成人员的通知（仑政办〔2019〕88号）..... (17)

【部门文件】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新媒体平台涉环境舆情处理办法（仑环〔2019〕50号）..... (21)
- 关于印发 2019 年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仑美丽办发〔2019〕7号）..... (24)
- 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实施细则（暂行）（仑环〔2019〕53号）..... (27)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 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仑政办〔2019〕7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

为全力打造“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区，全面实施“双城”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做大做优做强，更好地发挥其产业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区工业经济优质高效发展，经研究，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培育目标

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总部型、高新型、上市型、品牌型、带动型的“五型”企业集群，构建形成“龙头引领、骨干支撑、优势活跃、梯度发展”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区百亿元、十亿元、五亿元企业数量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产值超百亿元企业达到10家，超十亿元企业达到50家，超五亿元企业达到100家。

二、申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在北仑区（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主导产品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有明晰可行的发展规划，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和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二）选择条件（以下条款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 具有较大规模、对全区产业发展有较大支撑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年产值超过10亿元；

2. 具有较好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年产值超过5亿元；
3. 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对区域贡献较大的企业，年纳税额超过5000万元；
4. 已上市企业或者进入上市程序（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拟上市企业，且年产值2亿元以上。

（三）否决条件

1. 未完成节能减排等刚性目标任务；
2.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事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
3. 企业存在重大逃税、骗税、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

三、扶持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按照扶强扶优的原则，整合政策资源，强化对“龙腾”工程重点企业的政策支持。

1. 对于工业企业（集团）产值首次突破千亿元、百亿元、十亿元的，分别给予其经营团队累计最高300万元、15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2. 纳入新一轮“龙腾”工程企业名单的企业中，对发展质量好、产出效益高（年度实缴1000万元以上且亩均税收20万元以上）、资源消耗低的龙头骨干企业进行分类扶持：其中，“246”产业领域的企业（集团），且年产值20亿元、税收2亿元以上的，结合产出情况给予重点扶持；对年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集团），按照综合效益、增长幅度等情况进行分类分档扶持。

3. 积极培育上市企业，拟上市公司完成股改后到宁波市证监局进行IPO备案的，奖励200万元；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再奖励400万元；在境内外成功首发上市后，给予公司管理层奖励600万元（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本区不足1亿元的，奖励额度按50%执行）。区内企业在境内通过买壳或购并等方式实现上市，并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本区的，给予公司管理层奖励600万元。

4. 鼓励“龙腾”工程企业对本地企业兼并重组，区内“龙腾”工程企业对本区域企业或其资产实施兼并重组而导致成本增加的，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后，按重组所涉资产增值额的5%给予300万元以内的补助。对列入区政府帮扶名单、面临暂时困难的潜力型企业或其资产实施兼并重组的，按上述补助标准上浮50%兑现。

5. 鼓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提升发展，对首次认定为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制造业“三名”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享受市级相应扶持政策。对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5万元的补助。

6.加强对企业的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宁波市“246”产业集群发展及上级其它各项鼓励政策。

(二)优先保障要素资源。优先满足“龙腾”工程企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电、水、气、汽等各类资源需求向重点企业倾斜。完善政企银联动协调机制，化解企业融资、担保等方面的困难。优先保障人才政策向重点企业倾斜，加快人才要素集聚，保障人才需求。

(三)深入优化直通服务。建立健全“一家重点企业、一位区领导联系、一个部门负责、一条龙服务”的行政直通车服务制度。对企业项目建设、生产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相关联系领导和部门要全心服务、全程跟踪、全力落实。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进一步简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程序，规范涉企收费和行政执法行为。

(四)强化公共服务配套。对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优先给予各类社会荣誉。对有突出贡献并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高级管理人员，优先吸纳到各类群团组织中来。对“龙腾”工程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积分上给予倾斜支持。对企业的公共服务配套、人员培训、社会管理、企业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以及企业员工在住房保障、医疗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各单位在各级各类评比中，可对“龙腾”工程重点企业予以适当倾斜。

(五)大力营造舆论氛围。发挥媒体、宣传部门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对“龙腾”工程企业在做大做强、致力实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区上下营造关心、支持和服务重点企业的良好氛围。

四、管理办法

(一)确定名单。采取企业自荐、街道、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推荐申报情况进行初选，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并进行公布。

(二)综合评价。根据本意见相关条款，定期对名单内企业发展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企业发展档案。

(三)动态管理。对纳入名单的企业，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每年实行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企业，补充纳入名单并予以公布，列入当年享受相关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龙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龙腾”工程的统筹推进，组织实施重大事项，作出重要决策，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龙腾”工程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提出企业名单，牵头开展综合评价并进行动态管理，做好企业日常联系协调，帮助企业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跟踪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常态化跟踪监测制度,完善企业运行情况定期报表和综合评价制度,定期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预测分析,适时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联席会,及时掌握重点企业、行业发展情况,积极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各街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辖区企业的跟踪促进;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针对性跟踪监测和促进工作。

(三) 加强多向互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职能部门、街道的横向沟通,主动协调解决重点企业项目建设、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做到信息互通、协调互动。强化政府部门与企业纵向交流,更加注重企业对政府部门的服务评价,深化重点企业服务满意度测评,将重点企业对区级职能部门、街道的评价与年度考核挂钩。

(四) 加强梯度储备。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区块深度开发、重点产业链延伸等方向,狠抓招商引资,加强新一轮重大优质产业项目谋划,落地生成一批高端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时将新谋划项目、在建项目纳入培育管理范围,为重点企业培育提供后劲支撑。

六、其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9年1月1日起符合本意见扶持条款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原《北仑区(开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仑政办〔2017〕76号)同步废止。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 培育重点优势产业和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仑政办〔2019〕7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开发区)培育重点优势产业和企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北仑区（开发区）培育重点优势产业和企业实施细则

为全力打造“246”万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区，全面实施“双城”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地发挥其产业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区工业经济优质高效发展，根据《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仑政〔2019〕34号）、《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仑政办〔2019〕74号）精神，经研究，现将相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鼓励“龙腾”工程企业重点发展

纳入新一轮“龙腾”工程企业名单的企业中，对发展质量好、产出效率高（年度实缴1000万元以上且亩均税收20万元以上）、资源消耗低的龙头骨干企业进行分类扶持：

“246”产业领域的企业（集团），且年产值20亿元、年度税收2亿元以上的，结合产出情况给予重点扶持。

对年度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集团），以当年度或近三年平均区级财政贡献中高者为基数，设定年度增长目标（其中基数年税收一亿元〈含一亿元〉以上企业，年增长目标为6%，基数年税收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一亿元企业，年增长目标为8%，基数年税收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企业，年增长目标为10%），以三年为一轮，对其区级财政贡献超过增长目标以上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原列入“龙腾”工程企业并已享受扶持的企业自2019年起年增长目标按以上标准同步调整。

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成长企业创新发展

符合“246”产业领域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或列入高成长企业名单的工业企业（集团），年度实缴税收200万元以上，以前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区级财政贡献中高者为基数，如无基数或基数不合理的，以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60%为基数，对其当年区级财政贡献新增15%以上部分给予80%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附则

1. 企业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扶持条款和其他扶持政策的，可自主选择从高享受，但不得重复申请。

2. “631”企业原则上不享受本实施细则扶持条款。

3. 本实施细则所表述“实缴税收”是指企业按会计年度所缴纳的主体税种税收，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区级财政贡献”是指企业所缴纳主体税种税收对区级财政的财力贡献。

4. 本实施细则所指企业（集团）是指注册在北仑区（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如

为子母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的须一并纳入后以集团形式予以计算扶持，集团内金融保险企业、房地产企业等不得并入计算扶持，商贸服务企业原则上应并入计算扶持。

5.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9年1月1日起符合本细则扶持条款的申报参照本细则执行。原《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培育重点优势产业和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仑政办〔2017〕81号）予以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 加快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仑政办〔2019〕8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加快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宁波市北仑区加快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鼓励经营主体增资扩产，促进北仑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3号）文件精神，根据《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部署，深化“亩产论英雄、集约促转型”的发展理念，参照《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意见》（仑政发〔2017〕42号）、《北仑区低效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若干意见》（仑政发〔2017〕129号）等文件，结合北仑区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全面实施“双城”战略，深入推进“两整两提”专项攻坚行动，以实现“资源集约节约、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迭代更新、经济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推

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土地高效率利用为主线，因势利导，多措并举，加快实施全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长远目标与现实基础相结合。既着眼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远目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又立足目前的阶段现状和企业现实基础，因地因企制宜，尊重对象个体间的客观差异，重视求同存异基础上总目标总方向的统一。

（二）依法依规与管理创新相结合。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又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强化存量产业用地在回购收储、政策处理、分割合并、交易流转等方面的管理创新，建立健全目标举措相一致的工作机制。

（三）市场推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尊重要素资源的企业权属本体地位，既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自主开展低效产业用地优化处置，又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平台交易、政策举措和组织协调等方面作用，力求多主体各方面互利共赢。

（四）扶优扶强与限劣汰弱相结合。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强化工业企业体检工程和服务业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导向，切实发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功效，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处置与差别化服务，构建扶优助强限弱汰劣的良性体系。

三、适用范围和对象

低效产业用地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利用粗放、布局散乱、设施落后、闲置废弃、产出低下、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存量国有工业用地，以及占地面积大、产出效益不高的物流仓储用地。实施对象为已在北仑区内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年度综合亩均税收低于7万元/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四、政策措施

（一）鼓励开展内部挖潜

1. 鼓励提高土地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建筑符合消防安全的前提下，用地对象书面承诺工程完工后三年内，年度亩均税收达到或超过宁波市行业平均水平，经批准后，允许对现用地实施改建、改扩建、新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免缴增加面积的城建配套费。

2. 鼓励原址改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建筑符合消防安全的前提下，用地对象书面承诺工程完工后三年内，年度亩均税收达到或超过20万元/亩的标准地产出水平，对用地对象利用现有产业用地经批准后实施旧厂房屋原址改建的，给予鼓励支持。（1）容积率为1.5-2.0（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下同）的，全部建筑面积补助，补助180元/平方米；（2）容积率为2.0-3.0的，全部建筑面积补助，补助250元/平方米；（3）容积率为3.0以上的，全部建筑面积补助，

补助 300 元/平方米。

3. 鼓励特定行业用地对象实施厂房功能改造、等级提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保障建筑主体和生产安全的前提下，从事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金属成型等行业的生产企业，经批准开展以大型设备上楼、立体生产线建设为内容对第二层及以上车间进行功能改造、厂房等级提升的，给予鼓励支持。（1）标准厂房改建为高等级厂房，活荷载由 350kg/m²提高到 500kg/m²（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下同），补助建筑成本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标准厂房改建为高等级厂房，活荷载由 500kg/m²提高到 1200kg/m²，补助建筑成本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3）标准厂房改建为高等级厂房，活荷载由 1200kg/m²提高到 2000kg/m²，补助建筑成本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4）标准厂房改建为高等级厂房，活荷载由 2000kg/m²提高到 3000kg/m²，补助建筑成本的 40%，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5）标准厂房改建为高等级厂房，活荷载提高到 3000kg/m²以上，补助建筑成本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鼓励实施产业更新

1. 推进“退二优二”，鼓励发展高端制造业。鼓励用地对象淘汰现有低效产业项目，通过利用已有场地、市场流转、租赁厂房、兼并收购等途径获取场地，在符合规划和土地用途前提下，用于发展高技术产业、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符合《宁波市产业用地目录（2018）年试行版》目录导向的产业，优先享受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扶持政策及专项补助资金。

2. 推进“退二进三”，发展现代服务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可临时用于商业服务业（包括经营性的养老、医疗、健康、文化、教育、体育、信息、研发设计、商务办公等），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政策以 5 年为限，从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备案之日起计算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中记载。

3.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奖励招商再开发。鼓励用地对象引进优质产业项目注册落户北仑，对新引进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0.5 亿美元或 3 亿人民币，或投资强度（投资总额/占地面积）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的，按新进项目认缴注册资金的 1%给予用地对象以奖励，最高奖励金不超过 10 万元。

（三）鼓励依法依规有序流转

1. 要求用地对象配合做好前置工作。用地对象需配合所在辖区街道做好具体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应被纳入相应的低效用地对象数据库，低效用地对象的产业用地、厂房转让、承租、引进项目准入等行为需纳入所在辖区街道的审核监管，应由所在街道出具是否同意产权有序流转和出租承租行为合规的初步审核意见。

2. 鼓励用地对象有序转让产业用地。因用地对象自身原因不再使用，或按约定未利用的产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由原用地对象申请，经区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允许整体或部分分割转让给符合北仑区产业政策导向的市场主体。受让主体年度亩均税收达到或超过宁波市产业用地产出标准的，经批准后，给予原土地使用对象按相关合同、协议或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用地面积3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

3. 允许符合条件的用地对象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落实产业用地使用权分割制度，在符合规划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审核，允许原用地对象将未利用部分的土地分割转让给符合北仑区产业政策导向的市场主体。分割转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割后的产业土地使用单元应为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分割转让最小用地单元不得小于5亩，权证登记面积30亩（含本数）以下的产业用地，最多分割为两宗；权证登记面积30亩以上、100亩（含本数）以下的产业用地，最多分割为三宗；权证登记面积100亩以上的产业用地，分割后每宗用地面积不得小于25亩。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分割转让或独立转让。

4. 鼓励低效用地对象主动腾退。鼓励纳入整体开发计划内的低效产业用地对象主动实施关停腾退，与区政府签订用地回购收储协议。区政府按照该用地对象转移（关停）前三个纳税年度在我区缴纳各项税款的地方留成部分的20%，给予该对象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具体用地收购储备情况和程序参照《宁波市北仑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鼓励创新模式盘活存量用地

1. 鼓励兼并重组。符合北仑区产业政策导向的市场主体通过收购兼并、法院拍卖等形式取得土地、厂房，涉及土地交易的，经区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以不超过土地交易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类税收留区部分为限，对实施收购的市场主体给予补助。注册在北仑区且年度亩均税收达到或超过45万元/亩的市场主体，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兼并重组行为的，除享受以上政策外，还可享受北仑区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的产业政策。

2. 鼓励连片开发。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或附近多宗地块（包括有合法手续的空地）进行集中连片开发利用，以宗地签订转让协议为依据，制订项目改造方案批准实施。连片开发低效用地2块以上的市场主体，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按相关合同、协议或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用地面积申请奖励，整合后总用地面积达到30亩（物流仓储用地对象需达到50亩）的，奖励50万元；以后每增加1亩，在此基础上按1万元/亩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 鼓励联合开发。地块开发完成后可以按照再开发方案约定的比例将产权分割登

记到联合体成员名下（或分割转让到股东名下）。对纳入北仑区低效产业用地数据库且由市场主体进行再开发的项目，依照有关规定免缴城市建设配套费。

4. 鼓励邻地合并开发。允许相邻多宗土地合并办理归宗登记，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中面积在3亩以内且难以独立利用的小微地块，从连片整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毗邻优先原则出发，允许用地对象转让给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合并使用，土地使用年限与合并的相邻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一致，依照有关规定免交城市建设配套费。

（五）鼓励开展小微企业园建设

引导和鼓励用地对象利用自有土地和合规市场主体采取多样化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园，经验收合格且达到标准地要求的园区，在入园企业投产后的前3年内，每年按区外引进入园企业区级财政贡献的50%和区内搬迁入园企业新增区级财政贡献的80%，给予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奖励。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参照《北仑区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仑政办〔2019〕13号）执行。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低效用地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负责“再开发”工程的统筹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牵头开展工作议事和协调，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任务与职责分工，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反向倒逼。市场化引导和行政性举措相结合，完善存量建设用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全面开展低效产业用地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用地对象绩效评价及差别化政策引导体系，严格执行差别化用地、差别化用能、差别化排污等政策文件规定，增强政策体系反向倒逼机制效力，强化奖优汰劣工作合力，推动低效用地对象市场快速出清。

（三）加强监督管理。区住建局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进行开工、施工监管，对已竣工申请补助的项目进行竣工审核。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事后监管，每半年对已进行再开发的项目抽查，对未经批准改变土地及建筑用途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附则

（一）凡享受政策奖励补助的产业用地和厂房，不能转变功能，若因需要经申请批准转变功能的，须补缴和返还全部奖励补助所得。本办法所列条款之间存在同时满足的情况，企业自主选择从高享受奖励补助，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获区产业政策扶持办法奖励补助的，原则上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扶持办法不再予以补助。

（二）实施办法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属街道签署意见后，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服务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联合审核认定，审核通过后报经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发文兑现。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实

施期限为3年，条款内容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附件：北仑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北仑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加快盘活全区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促进产业优化提升，决定成立北仑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旭东

常务副组长：滕安达

副 组 长：潘群威

林 斌

成 员：朱洪波（区政府办）

鲍志荣（区发改局）

陈佩青（区经信局）

顾红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何岳忠（区财政局）

孙开用（区投合局）

王 涛（生态环境分局）

杨再达（区住建局）

徐宏杰（区应急管理局）

王英平（区综合执法局）

马 鹰（区商务局）

王德仙（区科技局）

胡跃成（区市场监管局）

史海辉（区服务业局）

吴逸庭（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朱斌荣（新碶街道）

胡 斌（小港街道）

俞宏侃（大碶街道）

汪越海（柴桥街道）
朱朝寅（霞浦街道）
李声波（戚家山街道）
陆浩杰（春晓街道）
丁俊杰（梅山街道）
陈冠俊（白峰街道）
沈冬梅（郭巨街道）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鲍志荣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佩青、胡治雷、柳勇任办公室副主任。

北仑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1. 北仑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总负责，研究部署全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 区发改局：北仑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总体进展，负责申报项目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联合会审组织上报及各部门统筹协调；重点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相关证明材料、图件内容是否相符，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汇总上报工作进度信息，会同区督查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牵头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对各责任主体进行年终考核。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开展低效产业用地摸底调查、上图入库、数据库更新完善工作，及时掌握工业用地转让交易的动态信息；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对低效产业用地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再开发土地利用政策，助推各类低效产业用地有效流转和高效利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指导实施主体开展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开展低效产业用地的回购收储；负责指导、组织编制和审查再开发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时办理项目规划审批有关手续；负责审查申报项目，涉及土地分割转让、土地归宗的，出具审核意见、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对街道批准实施的申报企业办理相关的规划报建手续；对涉及改变用途、调整容积率等规划要素调整的项目按规定办理控规调整；完成对改造项目的初审、意见征求；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意见。

4. 区经信局：做好全区工业企业体检和综合评价，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提供基础支撑；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引导低效产业用地企业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和转型升级；根据自身职责对低效产业用地企业采取差异化要素资源使用政策，加强对企业进行倒逼；负责对低效产业用地企业及其他主体开展的转型升级和再开发工

作成果（如亩均效益提升、增资扩产和技改投入强度、再开发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导向等）进行认定；负责办理低效产业用地新建、改扩建为小微企业园等方面的审核和政策兑现。

5. 区服务业局：负责物流仓储等服务业低效产业用地对象新建、改扩建等再开发方面的审核和政策兑现。

6. 区住建局：负责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程项目建设监管、项目有关手续办理、厂房质量认定；负责审批施工报建手续，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施工进行监管；提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意见，参与制定再开发涉及城市建设方面的政策等工作。

7. 区财政局：核定用地企业亩产税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业用地企业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对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投资强度和产出承诺的审核认定工作；负责审核和把控低效产业用地企业享受各类产业政策和再开发政策举措资金兑现工作。

8. 区投合局：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维护好意向投资项目信息平台，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推荐新项目，并加强日常对接、促进工作。

9. 生态环境分局：根据自身职责对经认定的低效产业用地企业采取相应的环保倒逼机制，负责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项目环评和环保审核等工作。

10. 区科技局：支持再开发投资主体利用低效产业用地和工业厂房建设科技孵化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和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激励政策。

11.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法用地对象主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配合各街道落实各项强制性政策举措和执法工作。

1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低效产业用地对象注册地与经营地一致性的审查，加强对区域内异地经营行为的监管查处工作力度，依法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

13. 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负责汇总核实用地对象缴纳的各类税收情况，开展对单一地块多经营主体合并税收上交测算、跨区经营和租金税收缴纳等方面的稽查，配合做好占地3亩以上、亩均税收7万以下用地对象名单的确认排摸。

14. 各街道：负责辖区内各类低效产业用地的具体调查核实工作，建立健全辖区内低效用地对象数据库；严格审查辖区内产业用地、厂房转让、承租、引进项目的准入条件，核查实际使用单位是否为规定产业目录内的从业单位；加强对辖区内低效用地对象土地、厂房转让、出租等行为的审查监管，出具产权有序流转和出租承租行为合规性的初步意见；严格审核低效用地对象申报再开发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协同相关部门逐宗拟定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采取各种措施落实和推进再开发；对辖区内的低效产业用地改造项目按照履约进行监管，对相关约定未达到协议书要求的，落实追究其违约责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仑政办〔2019〕8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各有关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宁波市北仑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三个北仑”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攻坚行动，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和统筹管理的意见》（甬城改办〔2019〕7号）要求，结合北仑实际，着力加强我区安置房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安置房主要用于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被拆迁（征收）人的安置以及政府其它保障性用房。

第三条 安置房建设要根据拆迁（征收）需要制订安置计划，提前谋划落实建设用地，并做好土地报批、规划调整、政策处理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安置房建设有序推进，及时安置被拆迁（征收）人。

第四条 安置房建设采取市场化筹建模式，按照“带方案、限房价、竞地价”的方式出让安置房建设用地，实行安置房建设、销售、管理市场运作。

第五条 安置房依据住宅建筑规范及《北仑区安置小区品质要求目录》建设。

二、工作程序

第六条 安置房项目选址。选址时需考虑被拆迁（征收）安置群众就业、就医、

就学、出行等现实需求和生活习惯，合理规划项目选址。安置房套型及户型结构设计需广泛听取意见，相关街道、职能部门和设计单位要协调一致，力求套型、户型满足被安置人需求。

第七条 安置房品质要求。根据商品房市场发展趋势及住宅建筑规范要求，同时按照《关于提升宁波市拆迁安置小区建设品质的指导意见》（甬城改办〔2019〕8号）制定《北仑区安置小区品质要求目录》。《北仑区安置小区品质要求目录》由区房屋征收办（征地拆迁办）牵头制订后报区安置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八条 安置房初步方案设计。依据安置地块规划条件，按照住宅建筑规范及《北仑区安置小区品质要求目录》进行设计。方案设计由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经相关职能部门技术审查和规划会审，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拆迁安置事项约定。约定内容一般包括住宅安置比例及销售条件，住宅基准价格、差价结算及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商务办公用房，非机动车库（即储藏室）、停车位建设与处置，房屋保留时间及贴息，建设设计要求，人防设施、物业用房（物业经营用房和物业管理用房）配置和社区用房建设，环评、基础设施配套等内容。

第十条 土地出让。根据安置房初步方案及相应建造成本测算、拆迁安置事项约定，对安置土地进行地价评估，完成相关审批，且附带初步方案和拆迁安置事项约定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

第十一条 安置房建设监管。遵照国家商品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用地批准、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职责，并针对安置房特点，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的监管。

第十二条 实施第三方机构跟踪监督。第三方机构依据住宅建筑规范和《北仑区安置小区品质要求目录》，重点做好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环节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 安置房分配。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制定购房办法，确定安置房源、套型分配和购房价格，分批有序组织实施，确保及时完成拆迁对象的安置购房。

第十四条 拆迁安置事项约定的结算。批次分房结束后，及时进行阶段性结算；安置楼盘分房结束后，及时处置安置余房。根据出让标书中安置约定以及安置销售情况，会同相关街道及时签订协议，结算资金。

第十五条 安置房存量房源管理。安置房分配后，对存量房源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对长时间闲置房源可通过定向拍卖、市场销售、租赁等方式进行多渠道消化，以盘活沉淀资金。畅通安置房与保障房之间转化通道，根据需要，可以适时将多余的安

置房转化为保障性住房。

三、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置房建设管理，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成立区安置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

第十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依照商品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依法履行安置房建设管理职责，并按照职能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房屋征收办（征地拆迁办）负责安置房建设管理的总体统筹、协调和监管，负责编制安置计划、委托做好初步方案设计及建造成本测算，拟定拆迁安置事项约定并加强履约情况监管，做好安置分房及资金结算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安置土地落实、土地开发规划条件出具、初步方案规划会审及确认；地价评估及土地出让；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相关监管等。

区住建局负责施工许可办理，重点加强对安置房开发建设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的监管指导等。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安置房建设中相关市政、绿化等方面的监管指导等。

区评审中心负责对安置房建设中需评审事项的评估审查等。

区财政局负责安置房建设管理相关资金的落实保障等。

各街道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拆迁（征收）对象的有序安置，配合资金结算，并负责做好相关社会稳定工作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仑区安置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北仑区安置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 斌

成 员：郑建伟 区政府办

虞鸿浩 区房屋征收办<征地拆迁办>

韩舜尧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孙小腾 区住建局

张信萍 区评审中心

袁立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孙建荣 区财政局

王 伟 区审计局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北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织结构设置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仑政办〔2019〕8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机构改革、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人事变动情况，经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调整北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组织结构设置及组成人员，现公布如下：

一、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及组成人员

主 任：孙旭东

常务副主任：滕安达

副 主 任：张希平

潘群威

孙秀芳

贺 波

林 斌

成 员：钟世祥（区纪委区监委）

陆 坚（区委组织部）

邱海国（区委宣传部）

胡敏波（区委政法委）

吴锦标（区委编办）

郭志昂（区政府办）

徐宏杰（区应急管理局）

陆美杰（公安分局）

鲍志荣（区发展和改革局）

陈佩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胡跃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明良（区教育局）
付忠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顾红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王 涛（生态环境分局）
杨再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英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刘建赫（区交通运输局）
张永广（区农业农村局）
马 鹰（区商务局）
蔡建萍（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胡峰印（区卫生健康局）
周 凌（区民政局）
王群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何岳忠（区财政局）
王德仙（区科技局）
俞金根（区司法局）
骆亚敏（区气象局）
袁 波（区总工会）
江增辉（团区委）
沈建亚（区妇联）
过叶波（区人武部）
翁格平（北仑供电公司）
郑志雄（区传媒中心）
王康群（区交警大队）
余 平（区消防救援大队）
李 晖（开发区控股公司）
蔡如伟（区供销联社）
胡钢辉（北仑海事处）
黄红卫（穿山海事处）
戴东起（梅山海事处）

滕安达负责安委会综合协调工作。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由徐宏杰兼任办公室主任，胡际敏、徐健钢、俞海滨、林旭朝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专委会组织结构设置及组成人员

（一）六个专委会设置

1.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电力、化工专委会。重点组织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电力、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滕安达

副主任：朱洪波（区政府办）

鲍志荣（区发改局）

徐宏杰（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由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电力专业安委办设在区发改局，鲍志荣兼任办公室主任。化工专业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徐宏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2. 本质安全提升专委会。重点协调推进企业产能转型、“低散乱”整治、技术改造、危化企业进区入园等本质安全提升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潘群威

副主任：蒋君齐（区政府办）

陈佩青（区经信局）

成员：由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北仑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本质安全提升专业安委办设在区经信局，陈佩青兼任办公室主任。

3. 教卫文旅专委会。重点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文博单位、文化市场和旅游、卫生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孙秀芳

副主任：柯秋红（区政府办）

王明良（区教育局）

蔡建萍（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胡峰印（区卫健局）

成员：由区教育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文旅专业安委办设在区文广旅体局，蔡建萍兼任办公室主任。

教育专业安委办设在区教育局，王明良兼任办公室主任。

卫生专业安委办设在区卫健局，胡峰印兼任办公室主任。

4. 商贸市场、交通运输和城镇燃气专委会。重点组织协调全区商贸市场、专业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贺波

副主任：马鹰（区商务局）

刘建赫（区交通运输局）

王英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员：由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商贸专业安委办设在区商务局，马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交通工程和交通运输专业安委办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刘建赫兼任办公室主任。

城镇燃气专业安委办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王英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5. 农渔水利专委会。重点组织协调全区农业（含民宿、农家乐等休闲农业）、农机、水利设施（工程）、渔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林斌

副主任：柯爱国（区政府办）

张永广（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农业农村专业安委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张永广兼任办公室主任。

6. 建筑施工专委会。重点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人防工程等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林斌

副主任：郑建伟（区政府办）

杨再达（区住建局）

成员：由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建筑施工专业安委办设在区住建局，杨再达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其他说明

道路交通、消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执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领导小组、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体系。

各专委会作为各专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代替区级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部门要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增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担当，履行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各专委会设置一名联络员，主要负责安委办与专委会、专委会成员单位之间日常联络等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新媒体平台涉环境舆情处理办法

（仑环〔2019〕50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新媒体平台涉环境舆情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19年9月16日

新媒体平台涉环境舆情处理办法

为及时高效应对微博、微信、网络论坛等新媒体等非正式信访投诉平台中涉环境问题的诉求，积极了解、处理和引导网络环境舆情，明确相关问题处理的责任分工和办理程序，依照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在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公共网络论坛中涉环境问题舆情的收集、交办、调查、回应、反馈等。

二、责任与分工

智管中心负责微博、微信、论坛等新媒体平台中涉环境舆情问题的收集、登记、交办、监督等工作。协调有异议的涉环境问题分工；受理、负责来自区委宣传部、网

信办重要、紧急涉环境问题的登记、交办、回复等工作;负责分局“双微”的权威发布;负责分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网评员管理;组织分局网评员开展正面舆论引导等工作。

监察大队负责新媒体平台中环境信访投诉、污染举报等相关网络舆情承办、调查和答复内容拟定等相关工作。

分局其他科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处理涉环境问题的承办、调查和答复内容拟定等相关工作。

三、办理原则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的问题。

(二)抓住重点,分类处理。集中优势资源,抓好重要、紧急涉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回应和反馈工作。对重要、紧急涉环境问题的舆情,要做好处理和回复跟踪工作,及时掌握舆论动态,消除群众疑虑。

(三)及时调处,及时反馈。对于新媒体平台中紧急的涉环境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信息,其他涉环境问题也要及时回应网民。

(四)实事求是,信息公开。实事求是、深入调查、妥善处理新网络媒体中涉环境问题,维护和强化公众对环境信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

四、涉环境问题的分类

涉环境问题一般分为重要涉环境问题、紧急涉环境问题和一般涉环境问题:

(一)重要涉环境问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要涉环境问题: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官方微博以及各大新闻媒体微博上被@20以上;来自宣传、网信部门,明确回复时间的;来自“北仑生态环境”官方微信且被评论或转发超过10条的涉环境问题;其它重要涉环境问题事项。

(二)紧急涉环境问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紧急涉环境问题:易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的;正在发生明显环境违法行为的;由突发(应急)环境事件引发的;其它紧急涉环境问题。

(三)一般涉环境问题。上述两款情形之外的为一般涉环境问题。

五、办理程序

(一)重要、紧急涉环境问题办理程序

智管中心将当日在微博、微信、论坛等平台中需要受理的环境问题统一收集、录入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内网“网络舆情”栏目中,发现有重要、紧急涉环境问题的,立即通过钉钉、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并电话通知将舆情信息转发相关科室及

下属事业单位的舆情联络员，同时报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遇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应当第一时间与智管中心取得联系，通过智管中心与区委宣传、网信部门及时互通信息。事件处理情况由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拟定，并经科室分管领导审定后，第一时间书面或钉钉报送给智管中心，由智管中心将相关情况报局主要领导审定后，视情进行发布。

（二）一般涉环境问题的办理程序

智管中心将当日在微博、微信、论坛等平台中需要受理的环境问题统一收集、录入到分局内网“网络舆情”栏目中，各科室舆情联络员查看并受理本科室的环境问题，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后接受办理，再经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将回复内容录入“网络舆情调处”栏目，最后视情由智管中心在微博、微信、论坛等网络平台上进行统一回复。

各科室自接到交办事项后，应当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处理，第一时间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六、办理时限

重要、紧急涉环境问题的网络舆情，相关责任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响应，在2个小时内完成初步调查，并拟定答复内容，经科室分管领导确认后，将处理意见报送至智管中心，由智管中心向宣传、网信部门进行反馈，并视情通过官方微博、微信以及论坛等渠道实时进行跟进发布。

一般涉环境问题，相关责任科室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回复至智管中心。

在涉环境问题的处置中，因样品采样监测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事件调查处置和回复的，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应根据事件处置情况的进展，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智管中心，由智管中心组织网评员通过官方微博、论坛在原网帖后进行跟帖回复，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七、回复内容要求

（一）重要、紧急涉环境问题回复举报人的内容应当包括基本情况、调处情况、处理意见、下一步措施。

（二）一般性涉环境问题回复举报人的内容应当包括基本情况、调处结果。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2019年秸秆露天焚烧污染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美丽办发〔2019〕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整治我区庄稼收成时期和秋冬季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2019年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19年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街道结合本区域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顾诗予

电 话：86784463 传 真：86781565

邮 箱：693147941@qq.com

美丽北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整治我区庄稼收成时期和秋冬季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着力增强群众“蓝天幸福感”，结合全市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强化对秸秆露天焚烧行为的劝阻疏导和现场检查，切实扭转特定时期秸秆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现象，全力保障我区空气质量稳步向好。

二、检查内容

(一)重点区域秸秆露天焚烧情况。重点检查道路两侧、空地、农田等重点区域的秸秆露天焚烧情况。

(二)重点敏感点秸秆露天焚烧情况。结合舆情分析，侧重加强对领导指示件、信访件、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敏感点位秸秆露天焚烧情况的检查。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

各街道应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落实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强化监管职责，确定行动联系人。请各街道于2019年9月30日前上报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附件1）。

（二）检查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2月27日）

各街道根据本区域监督管理实际，高效开展区域内的秸秆露天焚烧专项检查，每日至少保持一次及以上巡查频次，每次不得少于一小时。

（三）总结阶段（2019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

检查结束后，各街道要及时对此次秸秆露天焚烧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长效管理经验，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美丽北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检查要求

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根据本区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检查重点和内容，确定职责分工，压实环保网格责任，加强巡查力度，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请各街道于每周五前上报问题情况明细表（附件2）。

（一）突出巡查重点。加强对群众投诉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故意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并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有效达成处罚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教育效果。

（二）加强协同配合。在加大巡查力度的同时，对检查发现的露天焚烧树枝、落叶或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应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进一步调处，对于露天焚烧秸秆或者橡胶、塑料等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进一步调处，主动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公交广告、横幅标语等多种方式和平台，大力宣传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和秸秆禁烧的重要意义，着重加强对秸秆露天焚烧查处典型案例的相关报道，全面营造美好环境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

附件：1. 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

2. 2019年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情况明细表

附件1

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QQ

2020年度已落实企业服务管理外来务工人员
主体责任员工加分汇总表

附件2

2019年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点位名称	存在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查处情况填写立案查处、劝导教育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实施细则（暂行）

（仑环〔2019〕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我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工作，强化企业绿色发展理念，支持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营造企业环境守法氛围，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仑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态环境绿色保险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生态环境绿色保险是保险机构对投保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第三者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以及法律费用予以赔偿，同时委托环保服务机构为投保企业提供全过程专业环保服务，并对环保服务机构服务缺失或过失造成投保企业由第三方机构核定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障+服务+补偿”的商业保险。

第四条 生态环境绿色保险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宣传引导、自主自愿，强化服务、高效优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服务力量参与环境风险防控和经济补偿的社会服务功能。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主投保生态环境绿色保险。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五条 承保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注册资本金情况；
- （二）保费规模情况；
-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 （四）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五）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第六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强化服务、重在防控”的原则和承保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绿色保险产品方案，按有关规定向银保监部门办理保险产品备案手续，备案结果及时告知生态环境局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七条 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的责任范围包括投保企业因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第三者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以及法律费用；因保险机构委托的环保服务机构提供的环保服务存在服务缺失或服务过失，造成投保企业由第三方机构核定的经济损失。

保险机构可根据投保企业实际风险等级情况，对环保服务机构提供的日常环保服务频次设置多种方案。

第八条 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的服务费用补偿责任的累计/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累计/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限小微企业）/100/200/300/5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限小微企业）/20/40/60/100万元，保险机构根据投保企业实际风险等级情况，与投保企业协商后确定。

第九条 生态环境绿色保险以一个年度为保险周期，保费一年一缴。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脱保、退保。

第十条 基准保费按照投保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型、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责任限额、服务频次等因素确定，实际保费在基准保费基础上，综合考虑投保企业管理水平、事故情况、环境信用评价等级等浮动确定。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相关制度，委托专业环保服务机构，加强专业服务力量建设，提高环保服务能力。保险机构应当帮助和督促投保企业有效降低和管控环境事故风险，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伤害程度，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委托环保服务机构每个保险年度为投保企业开展环保评估服务、日常环保服务、环保培训服务和环保法律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基本服务，协助投保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投保企业与保险机构双方可根据实际，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开展具体服务事项。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委托环保服务机构对投保企业每个保险年度至少开展一次环保评估服务，提供书面分析评估报告，提出重大风险管控建议，督促投保企业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委托环保服务机构每个保险年度内对投保企业组织日常环保服务，按照保险机构与投保企业约定的频次展开，检查投保企业日常环境风险隐患，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并督促投保企业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委托环保服务机构每个保险年度至少对投保企业开展一次全方位的环保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一般包括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运维技术等。采用集中培训方式，召集投保企业法人、环保分管领导、环保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第十六条 投保企业是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整改环境风险隐患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主动配合环保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整改环保服务机构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相关管理部门，并可在下一投保年度适度上浮保险费率。

第四章 理赔服务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接到投保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办理报案登记手续，一次性通知投保企业理赔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因保险机构委托的环保服务机构提供的环保服务存在服务缺失或服务过失，造成投保企业由第三方机构核定的经济损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于事故性质和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赔案，赔偿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赔偿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赔偿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生态环境绿色保险赔偿纠纷调解机制，由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相关专业单位组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赔偿纠纷调解组织。

第二十一条 投保单位、环保服务机构与保险机构三者之间就保险合同、保险事故认定、保险索赔和赔付、经济补偿等问题发生争议时，按照合同约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绿色保险赔偿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主投保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生态环境绿色保

险的投保情况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审批、融资授信、政府采购等环节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信息系统，加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保险服务工作的精准性、便捷性和有效性，并根据生态环境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将相关生态环境绿色保险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和北仑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0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